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长城科技 2019 年第 3 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34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12,710,754.72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1,289,24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 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合计		123,353.00	63,400.0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长城科技增资的方式投入，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实施主体：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一年内有效。

（六）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与公司经营有关产生的现金等，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八）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九）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

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高、低风险和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五）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六）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七）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保本型),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及第3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额度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3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和第3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长城科技经营状况良好,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浙商证券对长城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长城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扈悦海

扈悦海

保荐代表人: 王道平

王道平

